

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

华立职院教〔2021〕191号

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的学业管理，及时跟进、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，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、预见性，通过学校、学生及家长三方的沟通与协助，家校联合共同推进学风建设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保障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根据《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华立职院教〔2017〕85号）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，对可能无法按时完成学业的学生提出预警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补救和防范措施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，橙色预警，红色预警和退学警示四个等级（见下表）。

级别	出现情况
黄色预警	1. 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数 ≥ 5 门；2. 受到警告处分
橙色预警	1. 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数 ≥ 7 门；2.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
红色预警	1. 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数 ≥ 10 门；2. 受到记过处分
退学警示	1. 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数 ≥ 15 门；2.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

注：1. 必修课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。

2. 学业预警每学年开展一次。

3. 学生成绩未达学校要求，红色预警、第一次退学警示按留级处理，第二次出现退学警示，应予退学。

第四条 各学院（系）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长或副院长、主（副）任、教务员、辅导员组成学业预警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具体负责学院（系）学业预警工作。

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（一）确定名单

每学期开学四周内，教务处将学生学业情况、学生违纪情况发至各学院（系）教学主任处，由学院（系）指定专人对学生学业情况、违纪情况进行核实，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照学业预警条件，确认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，并报教务处、学生处备案。

（二）下达通知

教务处复核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对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《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。学业预警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给学生本人，另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。

第六条 学业指导与帮扶

各学院（系）负责落实学业预警、指导和帮扶的具体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建立学院预警学生档案（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单，学生学习计划书，学生谈话记录，家长谈话记录等），对学业预警的学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，并做好书面记录。

（一）帮助学生制定有效的选课和重修计划，填写学生学业计划书。

(二) 安排任课老师、教学助理或优秀学生有针对性地跟踪辅导，定期对预警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学生勤奋学习。

(三) 对学业预警学生分别谈话，每学期三次以上主动与家长以电话等形式联系，交流学生近况，填写学生谈话记录、家长谈话记录。

(四) 做好考风考纪教育，营造诚信考试氛围。

(五) 其他与学业帮扶相关的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生处定期对各学院（系）的学业预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了解和掌握全校学生学业预警的有关情况，将学业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各学院（系）学生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考试成绩等数据进行维护与更新，及时向各学院（系）反馈学生相关数据，同时对学业预警工作进行综合协调。

第九条 心理咨询室负责制定针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心理咨询和辅导计划，并组织开展相关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